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银行卡部增选信用卡分期外呼营销外包服务  
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OC-0039-2024FW003)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青岛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银行卡部增选信用卡分期外呼营销外包服务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前期我行信用卡卡户分期外呼渠道包括两部分：一是总行牵头由商务公司集中外呼；二是分行自建外呼渠道外呼。为做好原商务公司业务承接，银行卡部拟增加 1 家服务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银行卡部增选信用卡分期外呼营销外包服务商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银行卡部增选信用卡分期外呼营销外包服务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未与其他银行业机构签订竞业协议。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29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G1号楼23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G1号楼23层

## 七、其他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银行卡部增选信用卡分期外呼营销外包服务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银行卡部增选信用卡分期外呼营销外包服务商项目

### 二、招标编号：

BOC-0039-2024FW003

### 三、项目情况：

前期我行信用卡卡户分期外呼渠道包括两部分：一是总行牵头由商务公司集中外呼；二是分行自建外呼渠道外呼。为做好原商务公司业务承接，银行卡部拟增加1家服务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中标人数量：不多于1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天

服务期：三年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投标人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2. 未与其他银行业机构签订竞业协议。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分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 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投标人须保证: 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 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 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

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

(2) 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 五、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17:00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出售：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2024年1月29日09时至2024年2月2日17时00分前（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报名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G1号楼2309）。如需邮购，邮费自负，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售价：3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七、开标及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G1号楼23层

#### 八、监督举报方式：

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招标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招标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招标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532-81859228

举报邮箱：[ajjdglysl\\_qd@bank-of-china.com](mailto:ajjdglysl_qd@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12 楼纪委办公室

九、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G1 号楼 23 层

邮 编：266000

联 系 人：刘桐僮

联系方式：88900858

电子函件：shiyuan\_ltt@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23 层

联 系 人：刘桐僮

电 话：15315508961

电子邮件：shiyuan\_lt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桐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